

证券代码: 688611

证券简称: 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 2025-007

##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 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

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为 32,869,200 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46,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9,564,000 股增至 142,433,200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融资金额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5、未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6、根据《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01.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036.16 万元。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01.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036.16 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20.60 万元和 4,156.38 万元。

在此基础上，假设 2025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 （1）较 2024 年度增加 10%；
- （2）与 2024 年度持平；
- （3）较 2024 年度减少 10%。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9、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假设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加 1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10,956.40	10,956.40	14,24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01.33	8,031.46	8,03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36.16	7,739.77	7,73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3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3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1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1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8.62%	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8.31%	6.59%

**2、假设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4 年度持平**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10,956.40	10,956.40	14,24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01.33	7,301.33	7,301.33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36.16	7,036.16	7,03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7.87%	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7.58%	6.01%

**3、假设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 10%**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10,956.40	10,956.40	14,24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01.33	6,571.19	6,57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036.16	6,332.54	6,33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8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7.11%	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6.85%	5.42%

上述测算过程中，相关指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推动公司产品转型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措施如下：

#### **（一）发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协调内部各项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 **（二）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

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多年以来重视经营效率和成本费用控制，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过程监管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预算管理，降低各项成本，细化资金使用安排，提高利润率。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各项生产管理流程，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 **六、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相关主体作出了相关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